

证券代码：831414

证券简称：大洋义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法定的公司监督机关，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监事会表决同意后，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的建议。

第五条 监事在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时，发现有不清楚的地方，有权要求董事会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做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布置和安排监事会其它工作。

第七条 监事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到：

- （一）积极维护所有者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熟悉相关法律及业务知识，依法、公正、有效地做好监督工作；
- （四）积极支持公司工作，保守公司秘密。

第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做到：

- （一）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

第九条 监事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应承担相应责任。

任期内监事连续二次以上（含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定期会议十日以前、临时会议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经理列席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召集人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召集人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公司应当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给与帮助，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

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必要时有权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召集但逾期未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应以决议形式要求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占股本总额 1/3 时；
- （三）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